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张景明先生、杨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叶金泰”)持有的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创业联盟公司”)75%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取消将《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惠文女士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叶金泰”)持有的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创业联盟公司”)75%股权。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取消将《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收购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叶金泰”)持有的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创业联盟公司”)75%股权。

由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取消将《关于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议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

一、股权收购事项概述

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银叶金泰、海南创业联盟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收购银叶金泰持有的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交易对价为 1,354.035 万元。

二、终止股权收购事项的原因

股权收购推进过程中,由于相关事项需要进一步论证和完善,经慎重考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并与银叶金泰、海南创业联盟公司签订了《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

终止股权收购后,海南创业联盟公司将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创业联盟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再构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三、《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乙方、丙方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签订了《关于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丙方 75%股权,收购价款为 13,540,350 元。

因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尚未满足,现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原协议,并就终止事宜签订协议如下:

(一)各方一致确认,原协议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解除,各方均不再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

(二)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就原协议约定的收购方案中各方针对收购事项所做的承诺将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各方无需再履行相关承诺函项下的权利义务。

(三)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四)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各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正式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由于交易各方已签署交易终止协议,公司决定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所以下述承诺已不具备履行基础,承诺出具主体无需再履行下述承诺函项下的权利义务。无需再履行的承诺包含交易对方银叶金泰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办理产权证书的承诺》、《关于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租赁合同支付租金的承诺》和交易标的海南创业联盟公司出具的《关于优先偿还大股东借款的承诺函》。上述承诺不再履行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股权收购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目前,公司未向交易对方银叶金泰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事前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股权收购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独立董事同意将终止股权收购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终止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终止股权收购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目前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价款。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文教育”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14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董事会第五届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海南创业联盟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各方已签署相关交易的终止协议,详情请查看公司董事会相关公告。鉴于《关注函》中与交易相关的问题 3 至问题 7 涉及的情况已不存在,公司现对问题 1 和问题 2 的回复公告如下:

1、你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表示,“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1)请说明前述承诺中“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的具体含义。

回复: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审议并公告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回复中国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凯文教育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凯文教育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凯文教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凯文教育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三、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凯文教育,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

四、如果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五、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凯文教育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六、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凯文教育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凯文教育。”

公司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出具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是基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时点,对公司及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正在开展的和未来规划要开展的相同、相似业务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8 年,八大处控股在前述承诺中提到的“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主要是将公司在开展和计划开展的主要业务或项目进行概括。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国际学校提供全面的学校管理服务和全方位的教育咨询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和北京市朝阳凯文学校。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致力打造“国际教育 + 素质教育”的一流教育平台,公司未来的业务规划为抓住国际教育发展的良好契机,加大对国际教育和素质教育及上下游相关产业投资,积极布局国内和国际优质教育资源和平台,以外延的方式拓展国际学校领域市场份额,探索开拓高等教育领域,加大品牌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力度与市场推广,强化国际教育产业生态链。公司 2018 年公告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拓展国际教育咨询服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高品质素质教育平台,为 4-18 岁青少年提供一站式、多元化、跨学科的高品质素质教育综合服务,形成上市公司新的营利增长点。

(2)请结合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已于 2017 年 9 月开始招生运营等情况,说明于上述承诺作出的时点,八大处控股相关承诺是否与实际情况不符。

回复:

八大处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凯文教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

结合在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建校时点和上述承诺作出时点,八大处控股相关承诺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矛盾。具体如下:

(一)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开始运营时举办人不属于八大处控股控制的企业

在 2017 年 9 月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建校和 2018 年 8 月八大处控股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时点,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的举办人金色年华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叶金宏”)。银叶金宏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其普通合伙人暨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金宏”),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八大处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为银叶金宏的有限合伙人。根据银叶金宏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在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授权下的常设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管理经营、其他重大决策”,“投委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全部由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在上述相关时点,华软金宏在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占全部席位,为银叶金宏实际控制人。华软金宏系张景明先生控制的企业。华软金宏及其控制的金色年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景明先生,不属于八大处控股控制的企业。

(二)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服务的国际学校不同

在基础教育领域,按照培养类型和毕业方向大致可以分为国际教育和国内中高考体系的普通教育。国际教育作为教育行业的细分领域,主要包括举办国际学校、留学咨询、留学考试培训等。国际学校作为国际教育产业链的源头,是出国留学群体的核心输出来源。国际学校以培养出国留学为导向,借鉴国外教学模式,在教学内容组织方面重视学科知识的应用性和创造性,并且课程体系大多与国外大学接轨,为学生出国深造打下基础。国内中高考体系的普通教育以中高考为升学目标,完成学业后可获得国内初高中毕业证书。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主要系招收和培养以参加国内中高考并升学进入国内高校为目标的学生群体的海南民办学校,其师资构成、学生毕业方向、课程体系与公司在北京的两所国际学校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和北京市朝阳凯文学校不相同;北京凯文两所国际学校主要面向以出国留学为目标的学生群体,全部采用 IB、AP 国际课程体系和外教为主导的教学模式。金色年华公司在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开展的业务与公司提供的国际学校教育服务业务不属于相同业务。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的相关业务与上述时点公司规划的素质教育服务业务亦不相同。综上,结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出具的时点,八大处控股相关承诺与实际情况相符。

(3)结合上述承诺作出以来八大处控股对外投资或持股情况,说明八大处控股是否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回复:

八大处控股已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具体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除凯文教育外,八大处控股主要对外投资及持股的公司情况按照层级列示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层级一					
1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29 日	50,000	八大处控股 100%	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销售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2	天津开发区万景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1 日	28,600	八大处控股 100%	酒店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3	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9 日	1,000	八大处控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
4	北京鑫融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	14,736.84	八大处控股 100%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组织展览展示活动。
5	北京八大处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2 日	1,000	八大处控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层级二					
6	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3 月 26 日	422,000.00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9408%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3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3 月 26 日	250,000.00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9.8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36 年 03 月 2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万霖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7 月 19 日	20,000.00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00%	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华大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9 月 13 日	5,000.00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5 日	1,214,847.47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115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开办外汇业务,结售汇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天津开发区宏城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7 日	20,000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
12	天津海泰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5 日	10,000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
13	海南万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1 月 23 日	5,000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项目、旅游项目、酒店、商业项目投资、管理
14	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3 月 26 日	50,766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7.998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5	海南宏城鑫泰置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	5,000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5%,天津国嘉投资有限公司 25%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餐饮服务。
16	北京石海兴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28 日	6,000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0%、北京实兴集团有限公司 40%	房地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器设备。
17	北京华易达置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0 日	10,000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1%,北京百基世纪建筑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9%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8	北京西山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1 日	5,000	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50%、北京市海淀西山工业公司 50%	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
19	北京中伽顺景置业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16 日	16,500	北京鑫融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新鲜水果;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机动车停车服务;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1 月 09 日);餐饮服务;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水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02 日);销售食品
20	北京景安世华上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7 日	13,000	北京鑫融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住宿;制售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定型包装食品、水果;酒店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
21	北京华夏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984 年 10 月 22 日	3,939.90	北京鑫融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住宿(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2 月 13 日);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酒店管理;投资咨询;餐饮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层级三					
22	海南万国大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5 日	5,000	海南万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琼海大德房地产有限公司 35%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销售
23	海南凯文德信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000	海南万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体育产业投资、经营、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教育咨询;投资咨询;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园林绿化。
24	北京莱克西施绿色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	2001 年 8 月 8 日	600	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	高尔夫球训练场;健身服务;高尔夫球技术培训;农业观光旅游;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不含弩);出租商业用房、办公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01 日);城市园林绿化;零售烟草。
25	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5 日	6,000	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	教育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
26	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2 日	1,500	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	教育投资及管理,项目投资;教育、文化、体育投资信息咨询;企业市场调查策划服务;企业管理。
27	金建(天津)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11 月 1 日	36,000.00	天津海泰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	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施工、进出口贸易、仓储运输业、制造业进行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生产、销售;钢材销售;房屋、场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海南伊甸园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93 年 9 月 17 日	1,126.30	海南万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	经营东方观光农园。(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中泰信富(深圳)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	50,000.00	海南万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投资需经审批);物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30	海南阳光东海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年 8 月 16 日	10,000	海南万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海南省岛东林场 20%、海南嘉兴投资有限公司 20%	造林、房地产开发
31	琼海南洋瑞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0 日	5,000	海南万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9%、咸阳长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	房地产开发经营;高尔夫球场经营;生态旅游景区建设及经营;酒店管理;房地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房产销售代理;企业管理咨询、营销策划、企业项目咨询;会议会展服务;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物业信息咨询;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销售;高尔夫用品销售;高尔夫技能培训;高尔夫练习场经营;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餐饮服务;住宿;复印、打印、洗衣保洁、美容美发、桑拿水疗、票务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经营管理;汽车租赁及销售;健身房经营;儿童娱乐、棋牌室娱乐服务;室内游艺服务;游泳池、温泉池及公共浴室的经营管理;水上娱乐项目开发、经营;户外拓展活动策划;烟、酒、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工艺品、旅游纪念品、日用百货、鲜花、服装、酒店用品销售。
32	琼海辉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26 日	3,400	海南万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广告设计;装修材料、广告材料、建材、灯具销售;场地租赁、房屋租赁、餐饮服务。
33	海南万泉河温泉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4 月 28 日	17750.8246	海南万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1.04%、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8.98%、其他各方持股 19.98%	土地成片开发;旅游业开发;工业投资;酒店业;餐饮业;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工艺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专营除外)、矿产品(专营除外)、日用百货、金属材料经营;种养业(奶畜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停车场经营;康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
34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中天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	102,050	天津开发区宏城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95%、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POS 机租赁、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35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津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	50,000	天津开发区宏城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65%、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5%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36	天津金色英才置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	10,000	天津海泰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劳务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37	天津东方鸿铭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5 年 11 月 14 日	14,505.23	天津海泰英才投资有限公司 80%、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排灌管理处 2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宗地编号为塘(招)2006-2 号:东至唐津高速公路、南至海上通讯台、西至中海油生活基地、北至潮白新河);运动项目(网球、水球、游艇、冰上运动)开发;高尔夫球体育活动组织策划;建筑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层级四					
38	海南白石岭颐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2003 年 12 月 10 日	3,071	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酒店项目开发;会议接待;日用品、旅游工艺品销售。
39	海南创凯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7 日	2,000	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40	琼海万泉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4 日	100	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酒店项目开发;会议接待;日用品、旅游工艺品销售。
41	海南信博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16 日	4336.1628	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8.0012%	酒店投资管理、商务服务、会务会展服务、旅游信息咨询。
42	海南金色年华幼儿园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	500	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学前教育、幼儿托管。
43	天津荣蓬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	8883.5619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格调津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44	天津鸿海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	50	天津东方鸿铭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体育相关管理与咨询服务;体育场馆建设、管理及租赁;体育休闲训练服务;体育用品批发兼零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经纪除外);场地租赁。
45	天津鸿立东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3 日	3,828.04	天津东方鸿铭旅游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体育相关管理与咨询服务;体育场馆建设、管理及租赁;高尔夫球体育休闲训练服务;体育用品批发兼零售;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及经纪除外);场地租赁;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销售。

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今,八大处控股不再投资或持股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1	北京八大处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0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8 月 03 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咨询;城市园林绿化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工艺品、装饰材料;工程勘察;工程设计。	2019 年 4 月 15 日	股权转让
2	北京金陵华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20 年 3 月 26 日	股权转让
3	北京国润景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9 年 1 月 29 日	股权转让
4	海南弘景缘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雕塑与照明工程,市政道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苗木、花卉、草皮种植、销售。	2019 年 11 月 29 日	股权转让
5	天津鸿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劳动服务;非机动车租赁;高尔夫球训练相关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股权转让
6	天津鸿立东方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管理;市政工程;劳动服务;非机动车租赁;高尔夫球训练相关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	2019 年 11 月 13 日	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海南凯文德信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金色英才置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含教育咨询等业务,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叶金泰”)通过所投资企业间接持有教育类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海南凯文德信体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凯文德信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系八大处控股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马东海,住所为海南省琼海市嘉积镇白石岭长岭水库东侧官塘水院北楼会所,经营范围为体育产业投资、经营、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教育咨询;投资咨询;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销售日用百货、体育用品;园林绿化。

海南凯文德信主要向高尔夫者爱好者提供高尔夫教学场地,在经营模式、受众群体、教学领域等方面与凯文教育存在明显不同,与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同,与凯文教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天津金色英才置业有限公司

金色英才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八大处控股间接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雨涛,住所为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君澜名邸 1/2/3/4-117 号(天津滨海新区苍洱百思塘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13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商品房销售;劳务服务;会议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金色英才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不同,与凯文教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北京银叶金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叶金泰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注册资本 50,766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银叶金泰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为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华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银叶金泰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不拥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席位,在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不参与银叶金泰对外投资决策。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华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银叶金泰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的实际控制方,北京华软金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华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张景明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即张景明先生为银叶金泰于 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间的实际控制方;2020 年 8 月至今,根据银叶金泰的合伙协议约定及其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构成对银叶金泰的控制,主导银叶金泰的日常经营管理、运营和投资决策,2020 年 8 月至今,八大处控股为银叶金泰的实际控制方。

银叶金泰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持有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各 75%股权,海南金色年华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的举办者,海南创业联盟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白石岭颐温泉开发有限公司和琼海万泉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租赁的校园物业,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是一所主要招收和培养以国内中高考为毕业目标的学生群体的海南民办学校,其师资构成、学生毕业方向、课程体系与公司在北京的两所国际学校不相同,不属于相同业务,与凯文教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结合相关承诺以及凯文教育主业和八大处控股对外投资或持股情况,从作出相关承诺至今,八大处控股已切实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2、八大处控股承诺确保在未来十个月内由金色年华与凯文教育签署合作协议,由凯文教育负责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的运营、管理以及教育服务。公告显示,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与你公司在教学方法、教师结构、教学模式、受众群体等方面均不相同。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运营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所必须的师资队伍、教学经验、课程体系等资源及运营管理能力,并说明八大处控股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及目的。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运营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所必须的师资队伍、教学经验、课程体系等资源及运营管理能力。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以及国家教育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颁布的《关于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文件指出以海南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为契机,支持海南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建立国家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健全开放办学新机制,稳步推进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在此背景下,公司拟通过教育服务业务的输出及向海南自由贸易港区域的业务辐射延伸,提高公司现有优质资源的边际效益,符合公司战略。

公司作为国际教育领域综合服务提供商,虽然公司当前教育服务业务在教学方法、教师结构、教学模式、受众群体等方面与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的业务有所不同。但公司在校园运营、师资招聘、教育理念、教育体系等制度、体系和方法方面有丰富的积淀,同时在外语教学、素质教育、国际文化交流等方面能为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带来提升。公司在海南区域暂时缺乏国内中高考体系所需的师资团队、教学经验,公司将立足于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现有基础,拟通过自身资源和外部资源的整合和导入,充分利用公司位居首都北京的区位优势、教育资源优势和人才优势,实施教育人才引智计划,及一定时间的本地化投入快速实现教育服务本地化落地和教育服务质量的改善,引进和提升,上述考虑和安排亦符合国家教育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共同颁布的《关于支持海南深化教育改革开放实施方案》的宗旨。

此外,公司在为北京两所国际学校多年的运营提供的全方位教育服务中积累了很多相关经验,为公司更好的开拓国内中高考体系教育业务提供保障。

(一)公司对教育行业发展规律、趋势和运营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

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国际学校业务,体育和艺术教育为办学特色,在国际学校基础教育和素质教育领域均积累了丰富的办学经验,对教育行业发展规律、趋势和运营具有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这为公司进军国内中高考业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已建立完善的师资招聘和培训体系

公司在国际学校运营管理领域有着丰富的从业经验,国际学校运营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下属北京市朝阳凯文学校已正式获得国际文凭组织 IBDP 项目授权,正式成为一所 IB 世界学校。北京海淀凯文学校高中 AP 课程已通过美国大学理事会认证,为具有国际标准的 AP 课程。同时,北京海淀凯文学校已正式获得美国 Cognia(AdvancED)认证,成绩超出 Cognia 认证的平均标准,办学质量指标遥遥领先,属于 Cognia 认证中获得高分的国际学校之一。

公司旗下教育研究院整合了国内外顶尖的、成熟的国际教育理念和体系,建立了优秀师资发掘、储备的人才体系,并已建立国际化教师培训、教育系统与教材研发体系。

截至目前,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主要开展的国内中高考课程已成体系,公司可以向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输出先进的教学理念和管理经验,为学校的教职工提供培训和继续教育,为其搭建行业交流平台,促进教学经验分享与教学成果转化。

(三)公司在素质教育领域构成独特的教育特色和优势,可以为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提供优质的素质教育培训服务

公司在为国际学校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的同时,在素质教育领域已积累和沉淀了国内外优质资源并成功转化为素质教育课程和教学体系,构成独特的差异化竞争优势。2020 年北京市朝阳区凯文学校国际艺术班首届毕业生取得了非凡的成绩。

公司拟通过一定时间的本地化投入和教育资源导入,实施教育人才引智计划,适时与外部合作伙伴的协同分工,将较好积累国内中高考教育体系相关资源和提升相关教育服务能力,在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的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相长、课程体系提升等教育服务领域及运营管理能力逐步完善布局。未来 10 个月后,公司将根据自己储备的资源和能力在海南学校新学年开学之际为其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拟通过自身资源和外部资源的整合和导入,利用北京的区位优势、人才优势和教育资源,借助第三方外脑和海南教育政策优势,逐步运营和提升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的教育质量和规模,全方位打造公司在国家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海南区域的国内中高考教育服务的样本。

二、并说明八大处控股作出上述承诺的原因及目的

(一)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协助开拓新业务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及中美贸易冲突等国际形势对国际留学市场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开拓市场广阔的国内中高考教育业务显得较为必要。相较往年,公司的课外培训业务、租赁业务收入因疫情影响下降严重,公司服务的国际学校新增人数也少于往年。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提升公司现有优质资源的边际效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有意拓宽业务赛道,盈利来源逐步多元化。公司本次拟考虑以适当方式参与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的运营、管理以及提供相关教育综合服务正是落实上述战略思路的具体举措。在提供教育服务过程中,相关教育业务将涉及国内中高考领域,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和扩大客户群体,这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升竞争力。

本次八大处控股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其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金色年华公司实际控制人,支持上市公司开拓新业务具体体现,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总体方案背景下,支持公司在国家教育创新发展试验区海南区域发展的相关举措,亦进一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国资委、证监会共同颁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 号)的要求,八大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本次交易中,结合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明确战略定位,对相关业务进行梳理,合理划分业务范围与边界。当前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的举办人金色年华公司控股股东为银叶金泰。银叶金泰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金色年华控制权。截至交易基准日,八大处控股实际控制银叶金泰,为金色年华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原计划通过并购标的公司通过场地、设施租赁及课外课程服务等向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提供服务,存在间接或直接参与中高考教育业务的可能。尽管海淀外国语海南分校业务与公司当前从事业务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产生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八大处控股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上述承诺,亦是其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义务的重要体现,有力的维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0)吉 05 民初 161 号、《应诉通知书》(2020)吉 05 民初 161 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起诉。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吉 05 民初 161 号,获知该诉讼已判决,公司服从法院判决,不再提起诉讼。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第一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封有顺

第三被告:郭春林

第四被告:赵志霞

第五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被告: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

第七被告:吉林紫鑫禺拙药业有限公司

(一)案件事实与理由

第一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原告处办理 38,008.96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双方签订 2019 年(柳河)字 0020 号、2019 年(柳河)字 0023 号、2019 年(柳河)字 0027 号及 2019 年(柳河)字 002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均为 12 个月,还款方式为按期计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担保方式为抵押及质押;另第一被告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在原告处办理项目贷款 30,000 万元,并签订 2016 年(柳河)字 0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期限 7 年,借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还款方式为不定期等额,担保方式为信用。上述借款由第二被告、第三被告、第四被告、第五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柳河(保)字 0002 号、2019 年柳河(保)字 0003 号、2020 年柳河(保)字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第一被告的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7 月 21 日第一被告违约未按照合同约定还款,第一被告应偿还原告 690.22 万元,截止 9 月 14 日第一被告在原告处的贷款本金余额为 61,683.95 元。依据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第二部分第十条“违约”中 10.1(1)“借款人未按照约定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相关内容,第一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构成违约;10.2(3)“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有权宣布本合同立即到期,立即收回未偿还贷款”的约定,原告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基于以上事实,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原告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原告与第一被告签订的 2019 年(柳河)字 0020 号、2019 年(柳河)字 0023 号、2019 年(柳河)字 0027 号及 2019 年(柳河)字 002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6 年(柳河)字 0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五笔借款合同提前到期。

第一被告立即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61,683.95 元并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利息 14,897,475.51 元,如第一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按合同约定还款,由保证人即第二被告封有顺、第三被告郭春林、第四被告赵志霞、第五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各自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还上述贷款;如被告一不能按合同约定还款,依法按照抵押合同以及质押合同的约定,拍卖第一被告、第六被告、第七被告作为抵押人的抵押给原告的财产以及第五被告作为质押人质押给原告的质押财产,原告对上述抵、质押物拍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上述被告承担本案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并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二)判决结果

一、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0080600008-2016 年(柳河)字 00002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234,961,284.61 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其中,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为 9,154,727.32 元;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全部借本息偿还完毕时止,以利息 9,154,727.32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6.125%上浮 50%计算复利;从 2020 年 11 月 21 日至全部贷款本息偿还完毕时止,以本金 234,961,284.61 元基数,以年利率 6.125%上浮 50%计算罚息;

二、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对本判决第一项所享有的债权,以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0080600008-2016 年柳河(抵)字 0001 号《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他项权证号为:柳县他项(2016)第 052408015 号;房建柳房字第 00000066 号;房建柳房字第 00000071 号;房建柳房字第 00000072 号;房建柳房字第 00000073 号;房建柳房字第 00000074 号;房建柳房字第 00000075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对被告吉林紫鑫禺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0080600008-2016 年柳河(抵)字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他项权利证号为:通市他项(2016)第 05020160 号;吉房他证通字 TX2016052 号;吉房他证通字第 TX20160526 号;吉房他证通字第 TX20160527 号;吉房他证通字第 TX20160528 号;吉房他证通字第 TX20160529 号;吉房他证通字第 TX20160530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3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优先受偿。

三、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在 0080600008-2019 年(柳河)字 0002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83,144,594.31 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其中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为 2,366,557.05 元;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期偿还完毕时止,以利息 2,366,557.05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325%上浮 50%计算复利;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时止,以本金 83,144,594.31 元基数,以年利率 4.325%上浮 50%计算罚息);

四、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对本判决第三项所享有的债权,以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柳河(抵)字 00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他项权证号为,吉(2020)柳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1593 号;吉(2020)柳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94 号;吉(2020)柳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595 号;吉(2020)柳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1596 号;吉(2020)柳河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1597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8,400 万元最高余额内优先受偿;

五、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在 0080600008-2019 年(柳河)字 0002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8,994.5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其中,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的利息为 1,540,962.08 元;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时止,以利息 1,540,962.08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625%上浮 50%计算复利;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至偿还全部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时止,以本金 8,994.5 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625%上浮 50%计算罚息);

六、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对本判决第五项享有的债权,以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9,774 万元最高余额内优先受偿;

七、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在 0080600008-2019 年(柳河)字 0002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尚欠借款本金 8,9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其中,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欠息总额为 2,581,802.03 元;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时止,以所欠利息 2,581,802.03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625%上浮 50%计算复利;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至全部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时止,以本金 8,900 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625%上浮 50%计算罚息);

八、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对本判决第七项所享有的债权,以被告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柳河(抵)字 00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抵押财产(他项权证号为:吉(2020)磐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72 号;吉(2020)磐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73 号;吉(2020)磐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74 号;吉(2020)磐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75 号;吉(2020)警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76 号;吉(2020)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77 号;吉(2020)磐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78 号;吉(2020)磐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2479 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8,900 万元最高余额内优先受偿;

九、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在 008060000-2019 年(柳河)字 00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 11,800 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其中,自 2020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欠息总额为 3,446,785.17 元;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至全部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时止,以所欠利息 3,446,785.17 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585%上浮 50%计算复利;从 2020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至全部借款本息偿还完毕时止,以本金 11,800 万元为基数,以年利率 4.585%上浮 50%计算罚息);

十、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对本判决第九项所享有的债权,以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13,032 万元最高余额内优先受偿;

十一、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已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5 万元;

十二、被告封有顺对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全部借款的本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在 616,839,533.52 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三、被告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在 61,689,533.52 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四、被告郭春林、赵志霞对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案中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在 63,1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案件受理费 3,200,485 元,由被告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被告到期不履行本判决去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向本院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罚息等相关费用支出为 407.12 万元,由此影响公司 2020 年当期净利润 -407.12 万元,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涉及诉讼的相关资产公司仍在正常使用,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高度重视本案,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1-001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8,571,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8,571,430 股。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股东航天科工创投的《关于减持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航天科工创投减持股份数量 520,0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科工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571,430	5.16%	IPO 前取得:8,571,43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航天科工创投	520,000	0.31%	2020/10/12 ~ 2021/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5.23 - 48.02	23,115,320	8,051,430	4.84%

注:1、航天科工创投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10,000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510,000 股。

2、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产生的尾差因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航天科工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航天科工创投因基金产品存续期即将届满。在减持实施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航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001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售股原定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延期后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鉴于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尚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目前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后续基础控股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

● 本次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数量为 2,249,297,094 股,后续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则相应股份按程序履行回购注销,不受本次延期解禁承诺影响。

一、本次延期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核准时间:2016 年 7 月 1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79】号)核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基础”)向基础控股发行 2,249,297,094 股股份购买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100%股权。

3、股份登记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

4、锁定期安排:3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后,公司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

三、本次延期限售股情况说明细

本次延期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249,297,094 股;

本次延期限售股原先解除限售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首次延期后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6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1);第二次延期后的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根据基础控股《关于再次申请限售股延期上市流通的函》,基础控股尚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目前仍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后续基础控股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

本次延期限售股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49,297,094 股	57.56%

四、关于延长本次限售股锁定期的说明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8.1 条“利润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基础控股已经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基础控股认购的股份将根据以下约定解除限售”协议条款,基础控股在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方可按约定解除所认购股份的限售,目前暂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为提振市场信心,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权益,基础控股承诺本次限售股再次延期解除限售。待后续基础控股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将根据相关制度办理限售股解除限售申请。后续公司回购注销股份,则相应股份按程序履行回购注销,不受本次延期解禁承诺影响。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